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紀存瑜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39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78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34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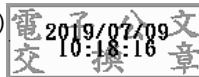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08026349805-1.pdf、301000000A108026349805-2.odt)

主旨：「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相關登記作業注意事項」，業經
本部於108年7月9日以台內地字第1080263498號令修正發
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電子公布欄、
營建署、總務司、地政司(地籍科)(均含附件)



地籍科 收文:108/07/09



1080161872 有附件